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7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数量为4,610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2.89%,分三期行权;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期:2020年7月17日;

4、授予人数:91人;

5、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5.54元/股;

6、本次激励计划期权有效期为48个月;

7、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为2020年7月29日。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华铁JLC2,期权代码:037098,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0年6月19日,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0年6月19日至2020年6月29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2020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其作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0年7月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7月7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未发现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利的情形。

4、2020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计划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0年7月17日

(二)授予数量:4,610.00万份

(三)授予人数:91人

(四)行权价格:5.54元/股,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五)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六)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自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之日起计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授权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授权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授权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授权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授权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授权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七)授予数量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股本总额比例
1	王承卫	副董事长	200	3.88%	0.13%
2	杨永林	董事兼总经理	200	3.88%	0.13%
3	石松山	董事	120	2.33%	0.08%
4	王颖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120	2.33%	0.08%
5	张璇	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	120	2.33%	0.08%
6	梁伟超	副总经理	120	2.33%	0.08%
7	韩文麟	董事兼副总经理	120	2.33%	0.08%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人员(84人)			3,610	70.10%	2.26%
预留			540	10.49%	0.34%
合计			5,150	100.00%	3.23%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八)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0年-2022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0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4.5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1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5.5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2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6.5亿元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1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5.5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2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6.5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后续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计算依据,下同。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股票期权可全部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股票期权,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92人变为91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保持5,150.00万份不变,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由4,650.00万份调整为4,610.00万份,预留授予部分由500.00万份调整为540.00万份。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四、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华铁JLC2

2、期权代码:037098

3、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0年7月29日

五、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专业管理人才及核心骨干,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0-59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6日以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7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会议由卢少辉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合作开发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60)。

关联董事廖剑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0-60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作开发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为了促进项目的开发及销售,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永泰三木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三木置业”、“项目公司”)拟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城”)的全资子公司福州光易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光易实业”)签署《关于永泰县樟[2019]拍13号地块的合作开发协议》。借助阳光城作为行业标杆企业先进的开发经验和丰富的行业资源优势,共同开发建设永泰县樟[2019]拍13号地块(以下简称“永泰项目地块”、“标的项目”),有利于实现公司利益与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 公司与阳光城拟以对项目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方式进行合作开发标的项目,福州光易实业拟出资人民币1,800万元,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将由人民币2,200万元增资至人民币4,000万元,公司和阳光城双方的股权比例为55:45。

● 公司董事廖剑锋兼任阳光城董事,故本次合作开发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合作开发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廖剑锋回避表决。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此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0年3月27日,公司在永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举办的2020年第二次公开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活动中,以人民币3.37亿元竞得永泰项目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详见公司2020-33号公告)。

公司本次拍得的土地属于福州市下辖县,为实现福州区域深耕,促进永泰项目地块的开发及销售,借助阳光城作为行业标杆企业先进的开发经验和丰富的行业资源优势,加上之前有过的合作经验,公司拟与阳光城继续合作,即公司拟与阳光城下属全资子公司福州光易实业签署《关于永泰县樟[2019]拍13号地块的合作开发协议》,对永泰三木置业名下的永泰项目地块进行合作开发建设。

永泰三木置业目前注册资本金2,200万元,公司持有永泰三木置业100%股权,福州光易实业拟出资1,800万元对永泰三木置业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永泰三木置业55%股权,福州光易实业持有永泰三木置业45%股权,双方根据项目公司的资金需求按照股权比例向项目公司提供资金投入,并按照股权比例享有股东权利以及承担相应的义务。

2020年7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作开发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廖剑锋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均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上述事项,并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合作开发项目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州光易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西洪路397号3号楼416室;

法定代表人:张荣超;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4月29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日用家电零售;

股权结构:阳光城合并持有100%股权;

关联方福州光易实业为2020年4月新设立公司,截止2020年6月30日无相关财务数据,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董事廖剑锋兼任阳光城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三)规定,阳光城及下属子公司福州光易实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合作开发项目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永泰三木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永泰县樟城镇北门路72-1号三木中央天城1幢111店面;

法定代表人:李俊;

注册资本:人民币2,200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4月16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住房租赁经营;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永泰三木置业100%股权;

永泰三木置业名下的项目地块情况如下:

土地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技术指标			出让年限(年)	竞得价格(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樟(2019)拍13号	福州永泰县城峰镇	41,230	商服、住宅、公服、公园与绿地	>1.0且≤2.8	≤26%	≥30%	商业40年住宅70年	33,700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经友好协商,公司(甲方)与福州光易实业(乙方)双方在项目开发中遵循“同股同权”原则,通过项目公司共同参与标的项目的开发建设,股权合作比例为55:45,双方需按股权比例承担标的项目前期投入36,770.316万元(包括土地款、土地契税等)。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甲乙双方同意以对项目公司永泰三木置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方式合作开发标的地块。

股东	增资前		增资后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三木集团	2,200	100%	2,200	55%
福州光易实业	0	0	1,800	45%

(二)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公司的资金需求按照股权比例向项目公司提供资金投入,双方按照前述约定按时足额向项目公司提供资金投入的,则双方按照股权比例享有股东权利,参与项目公司治理。

(三)甲乙双方按股权比例承担标的项目前期投入36,770.316万元,即甲方承担标的项目前期投入20,223.6738万元,乙方承担标的项目前期投入16,546.6422万元及相应的前期投入资金利息(资金利息按年化利率10%计算)。

(四)项目公司设董事会,董事长由甲方委派的董事担任,董事长同时担任项目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项目公司董事会由3人组成,甲方委派2名董事,乙方委派1名董事。

项目公司不设监事会,由甲乙双方各委派1名监事。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公司通过与阳光城合作开发,可以进一步降低项目的开发风险,增强项目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在福州区域的深耕策略及可持续发展。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初至披露日(不包括本次合作开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阳光城及其下属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462.24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前,已就该合作开发项目的相关事项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提交了相关资料。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查验,基于独立判断,事前认可公司本次合作开发项目暨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合作有利于提升项目公司运营实力和加快标的项目的开发建设,此项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已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合作开发项目暨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三)合作开发协议(草案)。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

股票代码:600390 股票简称:五矿资本 编号:临2020-050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7月29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在保证公司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传真送达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本次会议共收回表决票9张,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改聘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改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0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7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5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2020-052)。

本议案还须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工作安排,同意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星期五)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0-053)。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390 股票简称:五矿资本 编号:临2020-051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7月29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在保证公司全体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传真送达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本次会议共收回表决票5张,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改聘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求。同意改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0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7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5万元。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五矿资本 公告编号:临2020-052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行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因致同与公司审计服务合同到期,根据国资监管的相关精神,经公司综合考虑,拟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原审计机构致同进行了事先沟通,取得了其理解和支持,并表示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位于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PCAOB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天职国际及下属分所为一体化经营,一并加入全球排名前十的国际会计网络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作为其在中国地区的唯一成员所。

2.人员信息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截止2019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从业人员超过5,000人,其中合伙人55人、注册会计师1,208人(2018年末注册会计师1,126人,2019年度注册会计师转出161人、增加243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700人。

3.业务规模

天职国际2018年度业务收入16.62亿元,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1.41亿元。2018年度承接上市公司2018年报审计139家,收费总额1.24亿元,上市公司年报审计资产均值95.69亿元。承接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覆盖的行业主要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天职国际具有本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同时天职国际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责任赔偿限额6亿元。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及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最近三年累计收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三份,天职国际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报告。

(二)项目成员信息

1.项目成员信息

审计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迟文洲,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5年,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彭泽,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4年,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根据天职国际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丁启新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丁启新先生,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香港注册会计师和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资格,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5年,现为金融服务业务主管合伙人,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审计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迟文洲、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彭泽、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丁启新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公司拟支付天职国际2020年度财务审计费用70万元以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5万元,与上年度审计费用持平。本次审计费用是参考市场定价原则,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天职国际的收费标准等因素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致同前身是成立于1981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致同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以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内地事务所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并在美国PCAOB注册。致同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公司自2018年度起,聘任致同担任公司审计服务的外部审计机构。2019年度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吴松林、纪小健连续服务、签字2年。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因致同与公司审计服务合同到期,根据国资监管的相关精神,经公司综合考虑,拟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致同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了其理解和支持,致同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致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公司对其辛勤努力和良好服务表示衷心感谢。

(三)前后任会计师沟通情况说明

经公司同意,天职国际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与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就公司拟聘天职国际执行2020年度审计业务与致同进行了充分沟通,情况如下:

公司管理层正直和诚信;管理层在重大会计、审计等问题上不存在意见分歧;不存在与治理层沟通的管理层舞弊、违反法规行为以及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不存在其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其他特殊事项。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进行了事前审查,对天职国际的执业质量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天职国际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且具备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满足公司2020年度相关审计的要求,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改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变更会计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就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并审核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我们认为天职国际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天职国际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认为,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能更好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提议、审核、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综上,我们同意改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0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7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5万元。

(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改聘天职国际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0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7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5万元,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改聘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改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公司监事发表意见如下:天职国际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求。同意改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0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7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5万元。

(五)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五矿资本 公告编号:2020-053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8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8月14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3号五矿广场C202-C203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8月14日

至2020年8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改聘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7月30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90	五矿资本	2020/8/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凭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委托代表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20年8月10日~2020年8月14日,每天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00(节假日除外);

3. 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五矿大厦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电话:010-68495926、010-68495958

传 真:010-68495984

联 系 人:李刚、谭畅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8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改聘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0-37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7日以书面文件出具后,通过扫描电邮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6名,实际参加董事6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四川双瑞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王勇先生回避了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四川双瑞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39)。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